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有關建議投資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已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賣方表示有意出售而本公司則表示有意收購目標公司。目標公司為I-Sky之唯一擁有人，而I-Sky則已就Vabari Timber Authority Area(佔地約65,800公頃)之伐木權與森林擁有人訂立協議備忘。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投資須待(其中包括)簽署正式協議(其條款及條件仍有待協定)後，方可作實。鑑於建議投資不一定進行，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任何正式協議得以訂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投資進一步刊發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已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賣方表示有意出售而本公司則表示有意收購目標公司。目標公司為I-Sky之唯一擁有人，而I-Sky則已就Vabari Timber Authority Area(佔地約65,800公頃)之伐木權與森林擁有人訂立協議備忘。

* 僅供識別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賣方一： Peak Sino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二： Able Famou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買方： 本公司

擔保人： 杜玉鳳女士

賣方及擔保人確認，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盡職審查

本公司將就建議投資進行盡職審查，其範圍涵蓋目標公司、I-Sky與森林及其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如有)之財務、法律及稅務情況，包括森林之估值報告及資源報告(如需要)。賣方承諾在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時，向本公司提供其所擁有有關建議投資之一切所需資料，並在本公司及其專業顧問可能要求時，提供一切合理協助及途徑。

可退回訂金

待上述初步盡職審查完成並獲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後，本公司須於下文所述股份抵押完成後7天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可退回訂金合共10,000,000港元。

賣方須於獲支付訂金前向本公司簽立涉及目標公司(I-Sky之唯一擁有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抵押。賣方承諾，I-Sky將於期限內一直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獨家權

賣方同意，其或其各自之聯屬公司本身不會(並將促使其僱員、代理及代表以及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高級職員亦不會)於期限內任何時間招攬、提出或鼓勵任何人士提交進一步建議或要約、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以外任何人士訂立任何約束性承諾(不論按有條件或無條件基準)或就任何類似或有關買賣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其中任何部份或任何收購或購買目標公司所有或絕大部份股權進行磋商、安排或協議(不論是否附帶條件或受其他方式所規限)

或發行目標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或授出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權利以認購目標公司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或有關目標公司之重大資產(包括I-Sky之股本)。「直接或間接」行事包括(在不影響該詞之一般涵義下)指單獨或合夥、合營或在其他方面與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共同或透過彼等共同行事。

正式協議

預期於本公司接納就目標公司、I-Sky與森林及其控股公司所作盡職審查後，有關訂約方將就建議投資訂立正式協議及任何其他文件(如有)，以與賣方落實買賣目標公司股份之具體條款。正式協議與任何其他交易文件(如有)須包括以下主要條款及條件：

- (i) 購買價 — 建議投資之代價乃參考本公司委聘之獨立估值師刊發之估值報告之估值價後予以釐定。建議投資之代價須以現金、代價股份及／或附有權利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之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組合支付。
- (ii) 訂金將成為正式協議中建議投資之部分代價。

約束效力

訂約方明瞭並同意，除有關盡職審查、可退回訂金、獨家權、開支、不予披露、約束效力、期限及監管法例及司法權等條款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即具有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外，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亦不得強制執行，且不構成要約、反要約、接納及／或承諾訂立任何交易，而任何具約束力承諾須待正式協議簽立及交付後方可作實。

期限

- (i) 諒解備忘錄將自簽訂諒解備忘錄當日起計三個月維持有效，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進一步延展三個月(或訂約方可以書面共同協定之較長時間)，除非本公司給予賣方通知書表明其基於無法進行盡職審查而放棄進一步磋商，或直至就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簽立正式協議作為取代(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ii) 諒解備忘錄屆滿時，賣方須於一個月內向本公司償還訂金(扣減賣方代表本公司支付之合理開支後)。其後，訂約方將不再擁有諒解備忘錄項下之進一步權利或責任，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具約束力規定則當別論。

(iii) 擔保人無條件地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作出擔保，以付款或收款或其他方面之主要義務人而非僅為擔保人身份，保證賣方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切實、全數、準時及完全償還訂金。

擔保人之資料

賣方一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及I-Sky之董事杜玉鳳女士為建議投資之擔保人。

杜玉鳳女士為天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及董事。天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香港其中一家成功之住宅物業發展商，亦為在香港經營其他核心業務(包括房地產發展、房產裝修、室內設計、醫學美容、珠寶、娛樂、投資及其他)之其中一家領先企業。天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亦投資於伐木及開採天然資源業務。天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中一家成員公司Skywalker Global Resources Limited主要買賣天然資源開採業務及林地、酒店及物業發展業務，現時擁有位於新畿內亞Maimai之林地。

目標公司之資料

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目標公司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擁有I-Sky全部已發行股本，而I-Sky為根據新畿內亞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I-Sky與森林擁有人就於面積約65,800公頃Vabari Timber Authority Area之伐木權訂立協議備忘。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投資須待(其中包括)簽署正式協議(其條款及條件仍有待協定)後，方可作實。鑑於建議投資不一定進行，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任何正式協議得以訂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投資進一步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僅供識別

「訂金」	指	本公司將由完成目標公司之股份抵押起計7日內支付之可退回現金訂金1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森林」	指	位於新畿內亞Vabari Timber Authority Area佔地約65,800公頃之森林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將就建議投資訂立之正式協議
「擔保人」	指	杜玉鳳女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Sky」	指	I-Sky Natural Resources (PNG) Limited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載有就建議投資所磋商基本條款及條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諒解備忘錄
「訂約方」	指	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即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
「新畿內亞」	指	巴布亞新畿內亞獨立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投資」	指	本公司建議就透過收購目標公司(I-Sky之唯一擁有人)投資於森林之伐木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Profit Grand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I-Sky之唯一擁有人

「期限」	指	簽訂諒解備忘錄當日起計三個月，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進一步延展三個月(或訂約方以書面共同協定之較長期間)
「賣方」	指	賣方一及賣方二之統稱
「賣方一」	指	Peak Sino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目標公司15%股權
「賣方二」	指	Able Famou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目標公司85%股權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建華先生(主席)、黃傳福先生(副主席)、賈輝女士及蔣一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鄭保元先生及黃鎮雄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